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价，公司拟选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